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诚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年度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诚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24.1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诚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关于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

